

债券简称：19 宜昌高新债、19 宜高投

债券代码：1980207.IB、152226.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高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姚亚庆，男，汉族，1990年7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合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员；湖北省宜昌市湖北中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建筑设计员；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工程部职员；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宜昌产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章爱华，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预备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信息管理部）主任，现任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决定》，选举刘博文、周锋为董事，免去姚亚庆、章爱华董事的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信息

刘博文，男，汉族，1992年9月出生，党员，研究生硕士学历。曾任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员工、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新城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周锋，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党员，研究生硕士学历。曾任兴山县昭君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党政办主任，兴山县南阳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党政办主任，兴山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兴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县政府法制办主任，兴山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兴山县昭君镇党委委员、



副书记，宜昌恒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风控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四）人员变动程序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必要程序，公司正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19 宜昌高新债、19 宜高投”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颖

联系电话：027-8226760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4 日

